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46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取消原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召开时间、召开方式以及其他事项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部分提案及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该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提案包括《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正中珠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事宜已与正中珠江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正中珠江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收到控股股东吴开贤先生《关于提请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董事会将《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吴开贤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9.09%，本次增加临时提案的内容、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基于上述，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原＜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更新后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2020 年 5 月 18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1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 1 号公司九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和《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报告》之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7、《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8、《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01 选举吴开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2 选举吴森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3 选举杨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4 选举王宝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5 选举陈钿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8.06 选举林雄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独立董事简历等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 6 名。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9、《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9.01 选举陈名芹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2 选举王学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3 选举李昇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简历等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 3 名。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01 选举张颖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10.02 选举余妙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监事简历等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注：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监事 2 名。

特别提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11、《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12、《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1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14、《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章程修正案》。

15、《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6、《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7、《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8、《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9、《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议案 11、12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议案 14 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议案 6、7、8、9、11 均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将单独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提案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提案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提案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提案 7、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8.00	提案 8、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吴开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吴森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杨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王宝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陈钿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林雄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提案 9、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陈名芹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王学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李昇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提案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张颖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0.02	选举余妙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1.00	提案 11、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00	提案 12、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0	提案 1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4.00	提案 14、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提案 15、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提案 16、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提案 17、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00	提案 18、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提案 19、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1 日 15:00 至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

2、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津工业区珠津一横街 1 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股东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传真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务常设联系人

（1）姓名：张海娜、韩会敏

（2）联系电话：0754-88738831

（3）传　　真：0754-88695366

（4）电子邮箱：stock@zyd.cn

5、与会股东的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6、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4、吴开贤先生《关于提请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41

2.投票简称：众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 1 提案 8，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6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表 1 提案 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表 1 提案 1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18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个人)承担。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 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按委托人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投票　□委托人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提案 1、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提案 2、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提案 3、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提案 4、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提案 5、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提案 6、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提案 7、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8.00	提案 8、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8.01	选举吴开贤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2	选举吴森杰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3	选举杨松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4	选举王宝玉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5	选举陈钿瑞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8.06	选举林雄武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9.00	提案 9、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9.01	选举陈名芹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2	选举王学琛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9.03	选举李昇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00	提案 10、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01	选举张颖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10.02	选举余妙英女士担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1.00	提案 11、关于公司董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2.00	提案 12、关于公司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	√			
13.00	提案 13、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14.00	提案 14、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5.00	提案 15、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6.00	提案 16、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7.00	提案 17、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8.00	提案 18、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00	提案 19、关于修订《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议案 8 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果直接打“√”，表示直接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若股东填写投票数总和大于其拥有表决权数，则对该议案的表决均无效。

2、议案 9 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果直接打“√”，表示直接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若股东填写投票数总和大于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则对该议案的表决均无效。

3、议案 10 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如果直接打“√”，表示直接将表决权平均分给打“√”的候选人。若股东填写投票数总和大于其拥有的表决权数，则对该议案的表决均无效。

4、其他议案填写方式：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该议案效力不影响其他议案的效力。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47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使用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15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

1、到期赎回的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办理了 4,500 万元的七天通知存款，起息日为 2020 年 4 月 17 日，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的 4,5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已到期，本金及利息合计 45,030,375 元已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新购买的定期存款产品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于民生银行办理了定期存款，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金额(万元)	期限	年利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707914664	4,500	六个月	1.95%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在实施期间将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通过人民币协定存款、七天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或购买其他保本型理财产品等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期限自 2019 年 4 月 20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在前述董事会审批权限内，公司使用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至 2020 年 4 月 19 日，公司进行的现金管理产品均已全部到期，本金和收益均已如期收回。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除前述已到期的产品外，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的金额为 6,500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成立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200451)	6,500	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否	

（二）截至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民生银行办理的 4,500 万元七天通知存款已到期，本金及利息合计 45,030,375 元已转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截至公告日，公司与民生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的协定存款合同仍在履行中。详见 2020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四）截至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定期存款的金额为 4,500 万元(含本次，详见下表)。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取得收益(元)
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龙湖支行	定期存款	4,500	2020 年 4 月 29 日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否	

五、备查文件

1、民生银行业务受理单、进账单、记账凭证；

2、公司与民生银行签订的《单位定期(通知)存款开户证实书》。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45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取消原＜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公司原审计机构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鉴于正中珠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考虑，公司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就变更会计师事务事宜所已与正中珠江进行了沟通，征得了其理解，正中珠江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未提出异议。公司对正中珠江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致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董事会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建议报酬为不超过 140 万元。

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会计师均进行了沟通说明，前、后任会计师均已知悉本事项且对本次更换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进行了沟通，双方均无异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致同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6 月脱钩改制并与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合并，2011 年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首席合伙人为徐华，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致同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证书序号：NO 019877)，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以及首批取得金融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财政部、证监会颁发的内地事务所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并在美国 PCAOB 注册。致同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4 亿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致同是致同国际(Grant Thornton)的中国成员所。

2、人员信息

致同目前从业人员超过五千人，其中合伙人 196 名；截至 2019 年末有 1179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冼宏飞，注册会计师，1994 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以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尚未确定具体人员。

3、业务信息

致同 2018 年度业务收入 18.3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3.6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28 亿元。上市公司 2018 年报审计 185 家，收费总额 2.57 亿元，上市公司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和房地产业，致同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执业信息

致同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冼宏飞（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22 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最近三年，致同累计受(收)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份，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七份，交易所和股转中心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三份，其中行政处罚系山西证监局作出，因太化股份 2014 年年报未完整披露贸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其控股子公司通过实施无商业实质的贸易业务虚增营业收入，致同对财务报表审计时未勤勉尽责。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冼宏飞最近三年未受(收)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致同进行了审查，认为致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经验和资质，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建议报酬为不超过 140 万元。

2、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料，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同时具备足够的独立性、投资者保护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综上，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0 年度相关审计的要求，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四、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的独立意见；

4、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5、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41　　证券简称：众业达　　公告编号：2020-44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